**许昌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清潩河2座水质自动站站房土建”项目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说明**

**一、采购需求部分**

（一）项目名称：清潩河2座水质自动站站房土建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许昌市清潩河橡胶一坝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饮马河关庄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建设工程

（四）预算金额570000.00         ；最高限价：570000.00

（五）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内交付

（六）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许昌市许都路与清潩河交汇处东河滩及长葛市和尚桥镇关庄饮马河东岸

（七）分包：允许□不允许☑。

（八）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量及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清潩河橡胶一坝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 |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座 | 1 |
| 2 | 饮马河关庄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 |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座 | 1 |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四、工程验收**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工程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2、工程质保期一年。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六、采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国库直接支付。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工程验收合格后，7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97%，余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白云飞     联系电话：0374-6069915

单位地址：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叉口创业中心312室

 许昌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

2018年 4月18日